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林环不罚〔2025〕06号

当事人名称：林芝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祝东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2600724903408E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青年路4号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局于2025年5月29日对你单位位于林芝市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内的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项目现场已安装完成餐厨原料仓1套、螺旋输送机1套、滚筒分选机1套、除杂破碎制浆机1套、螺旋压榨脱水机1套、出渣输送机1套、撬装式三相离心机1套、加热搅拌罐1套、搅拌机1套、发酵罐1套、粗油脂储罐1套、环保设施风机1套，共12套设备，尚未建成投入使用。检查时未在施工，未能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查，该项目于2025年4月26日开工建设，于5月19日起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5月29日我局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的总体情况、项目进展等相关情况；

2. 2025 年 6 月 10 日你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主体；

3. 2025 年 6 月 10 日你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

4. 2025 年 6 月 10 日我局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建设等情况；

5. 2025 年 5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中共林芝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会议纪要》（〔2024〕26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的建设需求；

6. 2025 年 5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指标的通知》（林财经指〔2025〕1 号）复印件 1 份，证明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的财政预算情况；

7. 2025 年 5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 份和《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的成交价等情况；

8. 2025 年 5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关于同意利用林芝市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二期用地建设〈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的说明》复印件 1 份，证明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的用地情况；

9. 2025 年 5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项目概况 1 份，证明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的开工日期和日处理量；

10.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10 日四川康考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 3-5 月的电费清单，5 月 30 日你单位

提供《关于林芝市城区餐厨垃圾去向的情况说明》、餐厨垃圾运行台账等，证明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未运行；

11. 2025年6月12日你单位提供《承诺书》1份，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开工建设；

12. 2025年6月10日我局提供3名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1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18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林环不罚告〔2025〕0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藏环发〔2024〕109号）第9项“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未经批准，建设项目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即同时满

足：1. 初次违法；2. 限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3. 尚在建设期间或者已经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4. 被责令改正后立即采取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等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经我局对历年违法案件筛查核实，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是初次违法，且你单位负责实施的林芝市餐厨垃圾应急处理项目日处理餐厨垃圾 20 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四十八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发电除外），其他处置方式日处置能力 50 吨以下 10 吨及以上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属于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起已主动停止安装，2025 年 5 月 29 日现场检查时该项目未完成安装投入使用，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2025 年 6 月 12 日你单位出具《承诺书》，承诺在未取得环评手续前不开工建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林芝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巴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承诺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前提下不开工建设;

3. 及时将学习情况报送至我局环境执法科。

林芝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